

勞工填用

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

本人已瞭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，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。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
		民國

年 月 日

勞 工 勾 選 (請打√)

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 勞工退休金新制	「勞動基準法」 勞工退休金舊制	暫 不 選 擇

如台端選擇「勞工退休金新制」，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，請於勞工自願提繳率欄位中「是」欄打√並填入提繳率。【其提繳率以每月工資6%為上限】

勞工自願提繳率【本欄位請視需要自行填報】

是	否
	%

此 致

桃 園 市 (學 校 機 關 全 銜)

勞 工 : (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由雇主印製後發給所屬勞工一式2份，勞工填寫勾選並親自簽名後交回雇主。
- 二、雇主收到勞工交回本表後，應於右下角加蓋雇主收訖章(或蓋印機關印信)，一份交由勞工自存，一份雇主留存，另應依勞工勾選據實抄錄於勞工退休金選擇暨提繳申報表。
- 三、勞工如無勾選本表，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，惟於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施行之日起5年內，仍得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。
- 四、勞工如欲選擇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年金保險制度，需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惟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，仍需申報「個人退休金專戶制」。

雇 主 (經辦單位) 收訖章

